红山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5 年)

赤峰市林业监测规划设计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红山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5 年)

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

赤峰市林业监测规划设计队

二〇二四年九月

项 目 名 称： 红山区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编 制 单 位： 赤峰市林业监测规划设计队

勘 察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乙级

证 书 编 号： 乙05-003

法 人： 吕景辉 林业高级工程师

编 制 负 责 人： 陆文生 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技 术 负 责 人： 刘凤敏 林业工程师

王 娜 林业工程师

刘英泽 职 员

主 要 参 加 人 员：

赤峰市森林草原保护发展中心

（赤峰市林业监测规划设计队）

刘凤敏	林业工程师	王颖杰	畜牧工程师
牛 菲	助理工程师	房玉环	工程师
李云龙	林业工程师	李 涛	林业工程师
吕洪丽	高级工程师	王晓丹	高级工程师

赵伟广　职员　　张靖媛　高级工程师

孙凡棋　工程师　　管红涛　助理工程师

于　皓　助理工程师　　朱悦博　林业工程师

王新颖　高级工程师

赤峰市红山区森林草原保护发展中心

王青国　副局长　　刘晓双　高级农艺师

刘士铭　职 员　　张正一

赵云辉　林业高级工程师

赤峰市红山区农牧水利局

王晓龙　职 员

赤峰市红山区发展研究中心

刘英泽　职 员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区概况.....1
1.1基本概况.....1
1.2湿地保护情况及取得的成效.....8
1.3湿地保护存在的问题.....8
第二章　总体要求.....9
2.1指导思想.....9
2.2规划原则.....9
2.3规划依据.....10
2.4规划期限.....12
2.5规划目标.....12
第三章　湿地生态空间规划.....13
3.1区划原则.....13
3.2区划依据.....14
3.3区划方案.....14
第四章　湿地保护修复规划.....16
4.1退化湿地受威胁现状.....16
第五章　能力建设规划.....19
5.1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19
5.2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建设.....19
5.3科普宣传体系建设.....20
5.4技术支撑体系建设.....21
5.5防灾减灾能力建设.....21
5.6人才队伍建设.....22
第六章　保障措施.....23
6.1组织保障.....23
6.2制度保障.....23
6.3资金保障.....23
6.4技术保障.....24

第一章　项目区概况

1.1基本概况

1.1.1 地理位置

红山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东部、赤峰市中南部，西辽河上游，大兴安岭西南段山脉与燕山北麓山地、内蒙古高原、西辽河平原的复合截接部位，介于东经 118°50′~119°11′、北纬 42°02′~42°21′之间。红山区地貌属燕山北麓赤峰-敖汉黄土台地丘陵区赤峰盆地，东南北三面环山，地势当四周向中间倾斜，起伏不大，生态环境优良。英金河、东旱河、锡泊河、陕西营子、下水地河、西旱河、阴河、昭苏河、柳条子河、三道井子河，十条河共同构成了全城的南北向自然地貌格局。

1.1.2 自然环境

（1）地形地貌

属内蒙古高原边缘，大兴安岭余脉围绕而形成的赤峰盆地南部，以浑圆丘梁和长梁为主，坡面凸缓，平均海拔高度 600 米左右。全区境内属半川丘陵区，呈平浅盆地状，自西向东倾斜。城区南部和东北部矗立着南山和红山，南山顶峰海拔 815.9 米，为境内最高处；红山海拔 746 米；区内最低处在红庙子镇东南营子村北侧英金河南岸，海拔 519 米。地势由四周向中间倾斜，起伏不大。

（2）气候条件

红山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日照时数 2821.5 小时，年平均气温 7.3~9.0 ℃，无霜期 134 天~173 天，年均降水量 381.5 毫米。

（3）林草资源

红山区林地面积 15250.54 公顷，人工林包括油松、樟子松、柳树、杨树、枫树、沙棘、小叶锦鸡等，主要分布在北部和西部；天然林零星分布在东部和南部，以山香、山榆和百里香为主。

红山区草地面积 4343.55 公顷，以其他草地为主，主要分布在红庙子镇和文钟镇山区内。(按照红山区 2023 年度第三次国土调查变更成果数据)。

（4）生物资源

红山区野生植物资源较为丰富，野生动物中飞禽类 89 种，主要有岩鸽、喜鹊、普通雨燕、黑水鸡等常见鸟类。鱼类多为草鱼等常见鱼种。

（5）水文水系

红山区境内主要有东旱河、西旱河、锡泊河、陕西营子河、下水地河、英金河、阴河、昭苏河、柳条子河、三道井子河等 10 条河流，总流长 139.4 千米，均为季节性河流；其中锡泊河、英金河、阴河、昭苏河、为界河，运流量受年降水量影响，丰水年运流量大，干旱年份出现干涸、断流现象。

1.西旱河位于赤峰市城区南侧，由城南南山山洪沟多年发育形成的穿城河道，汇入锡泊河。西旱河河段长度 9.92 千米。

2.东旱河位于赤峰市城区东南侧，东旱河洪水来源于红山区文钟镇文钟村和红山区铁南街道办事处曲家沟、大东沟、红土子沟。东旱河河长 8.359 千米，总流域面积 8.3 平方千米。

3.锡泊河，原称阴凉河，发源于喀喇沁旗美林镇大店村。锡泊河（红山区境内）属于英金河流域。锡泊河在红山区境内干流总长约 8.28 千米，流域面积 231 平方千米。其在红山区起点为柳条沟河汇

河口，终点为老北大桥。

4.阴河（红山区境内）属于英金河流域。阴河在红山区境内干流总长约 7.84 千米，流域面积 5.4 平方千米。其在红山区起点为哈达和硕村附近，终点为汇河口。

5.昭苏河古称卓索河、辋岗子河。昭苏系蒙古语，意为夏营地。河源至碱场称昭苏川，碱场至河口称昭苏河。发源于赤峰市松山区大夫营子乡张家营子。河流自河源由西北向东南于赤峰市红山区红庙子镇西水地村汇入英金河。昭苏河在红山区境内干流总长约 3.40 千米，流域面积 7.6 平方千米。其在红山区起点为张家营子村前，终点为昭苏河汇英金河汇河口。

6.英金河（红山区境内）属于英金河流域。英金河在红山区境内干流总长约 21.09 千米，流域面积 268 平方千米。英金河河源。

7.柳条子河属于英金河流域。柳条子河发源于红山区西地南梁，发源地高程为 940 米，由西南流向西北流，于红山区小新地入锡伯河。全长 29.34 千米，总流域面积为 112.2 平方千米，河道总落差 355 米，全河平均比降 8.4‰。

8.三道井子河（红山区境内）属于英金河流域，三道井子河发源于红山区铅子沟山，发源地高程为 920 米，由西南流向西北流，于红山区榆树林注入英金河。全长 33.87 千米，总流域面积为 180 平方千米，河道总落差 400 米，全河平均比降 9‰。

9.陕西营子河是锡泊河右侧支流，发源于红山区芦草洼，在喀喇沁旗大乌珠梅沁汇入锡泊河。此段河长 13.93 千米，流域面积 47.7 平方千米，比降 18‰。

10.下水地沟是锡泊河右侧一级支流，发源于蛤蟆蚂石山，由东南流向西北，于裁坊营子汇入锡泊河，河长 15 千米，其中红山区境

内河流长度为3.26千米。总流域面积44平方千米，平均比降22‰。该河为季节性河流，枯季河干。

10条河流流经镇街统计表

河流名称	流经乡镇、街办事处
昭苏河	桥北街道
东旱河	文钟镇
	铁南街道
	东城街道
	永巨街道
	长青街道
西旱河	文钟镇
	西城街道
	西屯街道
	哈达街道
	站前街道
阴河	桥北街道
柳条沟河	文钟镇
	西城街道
锡泊河	西城街道
	西屯街道
英金河	东城街道
	三中街街道
	西屯街道
	桥北街道
	永巨街道
	红庙子镇
三道井子河	文钟镇
	红庙子镇
陕西营子河	文钟镇
下水地河	文钟镇

（6）矿产资源

红山区矿产种类单一，以建筑用砂石土为主，主要石料为喷发型玄武岩。我区玄武岩分布广泛，年产能达5万立方米以上。玄武岩中普遍发育柱状节理，造成岩体的破碎,且脆性大，不易采得大块石料，适合做建筑用碎石。

1.1.3 社会经济人文

（1）行政区划

红山区下辖 11 个街道、2 镇、27 个行政村、63 个社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桥北街道办事处、铁南街道办事处、三中街街道办事处、永巨街道办事处、西屯街道办事处、哈达街道办事处、南新街街道办事处、长青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红庙子镇及文钟镇。

（2）人口数量

红山区常住人口 47.1 万人。

（3）经济状况

2023 年完成地区经济生产总值 362.7 亿元，同比增长 4.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93.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2.5 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876 元，同比增长 4.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502 元，同比增长 6.8％。矿产资源年产粗钢 370 万吨、精炼铜 24.16 万吨、锌 10 万吨。其中远联钢铁制氧机组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高炉转炉废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投产达效。

1.1.4 湿地资源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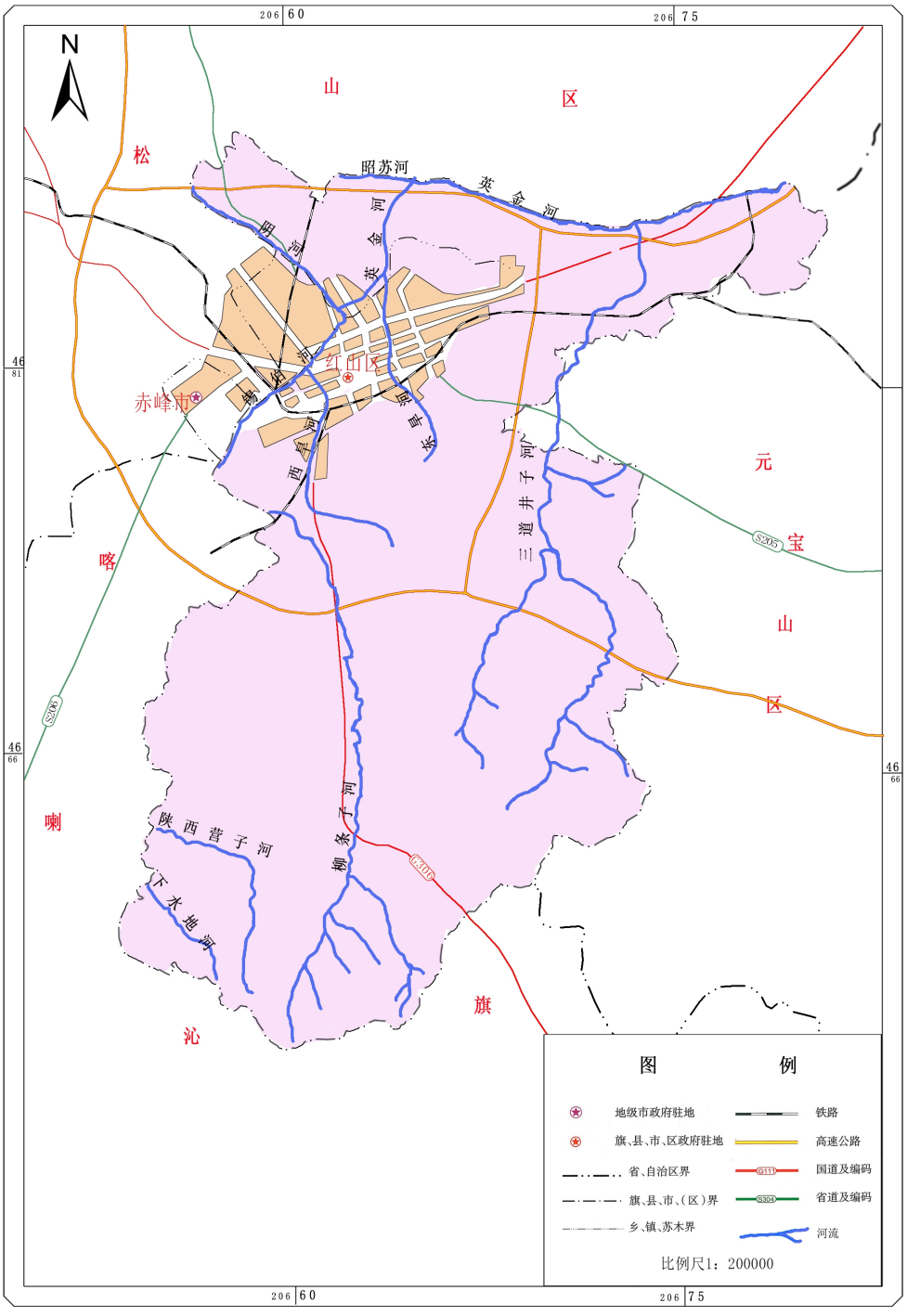
经统计红山区湿地总面积 624.75 公顷。全区湿地地类涉及河流水面、坑塘水面、沟渠。“三调”非湿地地类，但属于《湿地公约》口径的地类中，河流水面面积 575.55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 45.00 公顷、沟渠面积 4.20 公顷。

表 2-1 红山区国土三调湿地地类类型及面积一览表

单位 ：公顷、%

地类	湿地地类	面积（公顷）	占比
“三调” 非湿地地类，但属《湿地公约》 口径的地类	河流水面	575.55	0. 92
	坑塘水面	45.00	0. 07
	沟渠	4.20	0. 01
	小计	624.75	

红山区湿地资源现状图


206 60
206 75
N
山
区
松
昭苏河
英金河
金英河
明河
红山区
赤峰市
新城河
西城河
老哈河
三道井子河
元
宝
山
区
喀
喇
沁
旗
陕西营子河
下水地河
柳条沟子河
S205
S206
G305
46 81
46 66
206 60
206 75
图 例
地级市政府驻地
旗、县、市、区政府驻地
省、自治区界
旗、县、市、(区)界
乡、镇、苏木界
铁路
高速公路
国道及编码
省道及编码
河流
比例尺1：200000

1.2湿地保护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2.1 保护修复建设情况

通过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有害生物防治、湿地恢复、湿地植被恢复等，改善部分湿地的生态状况。通过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减少因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给农户等带来的损失，协调了湿地保护与居民利益的矛盾关系，一定程度调动了基层保护管理机构和当地居民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1.2.2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不断加强基层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配备湿地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网络、监测网络，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和管理能力逐步加强。

1.2.3 湿地保护宣传情况

林草部门长期坚持开展以生态文明与法制宣传相结合的宣传教育活动，依托“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全国法制宣传日”“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湿地保护宣传活动，形成了全社会支持湿地保护的良好氛围，促进形成保护湿地的长效机制。

1.3湿地保护存在的问题

(1) 缺少湿地保护资金，无法建立专业的湿地保护队伍。

(2) 湿地地块过于零散，自然湿地以季节性河流和间歇性河流为主，不利于湿地保护和修复。

(3) 湿地资源受自然、人为因素影响，湿地面积逐渐减小，部分湿地萎缩甚至消失，湿地功能退比严重，已无法修复。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以提升湿地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以实施重大保护修复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行林长制和河湖长制，构建分类分区分级的湿地空间管控格局和保护修复体系，科学开展湿地保护修复，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增强湿地保护管理、宣传教育等能力建设，为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奠定坚实基础。

2.2 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现有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生态过程进行有效保护；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科学保护和修复湿地生态系统，促进湿地正向演替，实现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和功能提升。

——坚持系统治理、分区分类实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统筹水质净化，分区分类分级开展全面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

措施，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富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为出发点，在保护资源和环境的基础上，适度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生态建设、环境改善、产业发展、群众增收相互促进，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多方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通过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科普宣教，鼓励公众主动参与、共建共享湿地绿意空间。

2.3规划依据

2.3.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 年 4 月施行）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正）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修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2023 年 1 月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018 年修正）

2.3.2 技术标准

——《湿地分类标准》(GB/T24708-2009)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林湿综字（2018)1 号）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 (LY/T1755-2008)

——《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技术规范》（LY/T2898-2017)

——《湿地恢复与建设技术规程》(DBll/T1300-2015)

——《湿地监测技术规程》 (DBll/T1301-2015)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2022 年）

2.3.3 相关规划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红山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

——《红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红山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2.4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12年。

规划分期：近期2024—2027年和远期2028—2035年。

2.5规划目标

2.5.1 近期目标：

（1）完成东旱河、西旱河河道治理。

2.5.2 远期目标：

（1）湿地面积保持动态消长稳定。

（2）完成河岸带修复完善。

第三章　湿地生态空间规划

通过分析红山区不同区域湿地资源空间分布特征、湿地类型与结构、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结合自然环境与城市管理因素，提出全区湿地生态空间规划方案，并明确各生态功能区的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提出湿地保护对策，以及未来发展方向，为区域产业布局、资源整合利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3.1区划原则

（1）空间相关性原则

在区域空间尺度上，依据不同区域地形地貌特征及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差异，将湿地类型、区域分布特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利用方式和主要威胁因子相似的湿地片区归入同一区域。

（2）区域共轭性原则

在自然地理分异特征的基础上，与行政分区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相结合进行分区与布局，即对于小部分不属于某个流域的区域，为了保持行政区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也把该区域纳入相应流域系统内。

（3）管理可行性原则

在保证生态系统结构和景观完整的前提下，结合各行政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确定湿地生态功能区的边界和分区范围，有针对性的实施区划等级，使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分区结果需有利于地方政府对本规划建设项目的统筹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

3.2区划依据

依据红山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全区湿地分布特征和保护现状，布局湿地保护修复任务。

不同空间区域内湿地生态系统类型不同，各类湿地生态系统也有各自的主体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分区划分在充分考虑湿地所处地理位置、地貌类型及水文条件等自然地理因素，也综合考虑红山区土地利用规划现状和未来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大型工程和建设项目等。

3.3区划方案

通过综合效益的综合性等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差异性及相关性，确定红山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空间分布，划分为 1 个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候鸟迁徙停歇区。

3.3.1 候鸟迁徙停歇区

（1）功能区范围

候鸟迁徙停歇区位于 2 个河流水系，包括锡泊河（红山区段）大板桥-306 国道桥河流域周边、英金河清河路大桥北侧-G45 大广高速桥南侧河流域周边，共计面积 118.5525 公顷。

（2）湿地资源特征

红山区内湿地资源丰富，主要湿地类型为河流湿地。

（3）现状问题

近些年受降雨量减少和增加的影响，红山区内湿地资源功能退化等问题。对栖息在此的动物，特别是水禽饮水、繁殖和迁徙受到影响。

（4）主导生态功能

候鸟迁徙停歇地和科普教育。

（5）保护和发展方向

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生态综合治理，优先修复重要湿地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退化湿地。恢复各河流水系的自然联通，恢复河流岸线自然植被等破坏行为。加强湿地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宣传力度，发展科普研学产业。

（6）规划实施工程

湿地生态恢复与修复工程，河湖岸带植被恢复工程。

红山区湿地生态空间规划表

湿地功能区	地点	湿地面积（公顷）
候鸟迁徙停歇地区	锡泊河红山区段（大板桥-306国道桥）	106.1731
	英金河（清河路大桥北侧-G45大广高速桥南侧）	12.3794

第四章　湿地保护修复规划

湿地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自我净化修复能力，但当干扰超过其环境承载力时，必须采取人工辅助措施对湿地生态功能进行修复。湿地生态修复包括对不同程度功能减弱、生境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针对生态系统退化和破坏的关键因子，制定顺应自然的修复措施，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停止人为干扰、辅助生物措施和人工调控工程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规划根据红山区湿地类型、现状、面临的威胁，结合湿地保护与修复规划，对退化湿地分类施策进行湿地生态修复。

4.1退化湿地受威胁现状

4.1.1 退化湿地现状

红山区主要是季节性河流，湿地面积萎缩是红山湿地保护面临的最大问题。《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在多处湿地采取了地形改造、引水、补水、清淤疏浚。初期管护等一系列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4.1.2 湿地生物受威胁现状

红山区是候鸟迁飞路线上的重要驿站和水鸟栖息地，具有丰富的珍稀鸟类资源。“十三五”期间，红山区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在多处湿地采取了植被修复、栖息地营造等效益综合性修复措施。由于局部地区水资源匮乏，部分湿地面积萎缩，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体等生态功能发生退化，需以提升水鸟等珍稀濒危物种生境为主

攻方向，统筹开展湿地修复，对集中连片、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4.1.3 湿地修复目标

积极响应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决策，通过湿地植被恢复、栖息地营造、生态廊道建设等生态工程措施，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营造良好的自然湿地景观，改善湿地生境，提升湿地作为水鸟栖息地和越冬地的生态功能。

4.1.4 湿地修复措施

4.1.4.1 生态修复措施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采取以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优先修复湿地、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污染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退化自然湿地。在河流湿地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维护天然河道的原有宽度和自然径流状况，充分发挥天然河岸线的生态功能；通过湿地基底改造、生态清淤、生态堤岸营造等修复措施，恢复湿地的天然水文和水动力条件。

4.1.4.2 湿地植被修复

以现状植被调查为基础，按照自然规律因地施策，促进湿地植被演替过程，修复乡土湿地植被种类和植被群落，最终达到稳定的湿地植被生态系统。

4.1.4.2 栖息地营造

根据现有候鸟迁徙停歇地。对已遭到破坏的迁徙停歇地开展修复工程，通过消除胁迫，构建完善的湿地生态系统。

4.1.5 湿地分类修复体系

4.1.5.1 河流湿地生态修复

（1）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水生态流域保护规划》。与水利部门联合，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系统推进城镇水污染治理能力提升等工作，持续促进水环境治理。完善城市底泥疏浚等措施减少外来污染对河流湿地的影响。实施水生态修复、生态河岸修复等生态清水措施。其中，一般湿地范围内河流湿地修复主要由水利部门进行规划。

（2）河岸保护与修复

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保留和修复河流自然堤岸，保持水域与陆地生态系统过渡的连续性和可渗透性，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与完善，加快自然湿地水环境的恢复。受损河岸修复着重采用自然生态结构型堤岸。对重要河流型湿地生态敏感区域进行河岸修复，打造湿地植被景观，使生态修复后的水岸具有游憩、适合生物生存和繁衍、提高水体自净能力、调节水量和滞洪补枯等功能。

（3）洪泛湿地保护与修复

重点针对季节性河流的河漫滩、沼泽等河流洪泛湿地，采取禁止采挖、开荒等措施，通过生态化工程措施恢复河流形态和湿地水环境，发挥其生态功能和滞洪功能。

第五章　能力建设规划

5.1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湿地作为复杂的生态系统，涵盖土地、水资源、动植物等诸多自然资源要素，涉及面十分宽广，所以湿地保护与管理工作是一项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要从加强土地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等多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强化湿地保护和管理、防止湿地破坏和污染等多方面工作入手，在各级政府的统一指导下，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农牧业、水利、生态环境、住房与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区湿地资源状况、自然变化情况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要求，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分区分级分类管理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有效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使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实现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生态功能逐步提升的目标。

5.2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建设

（1）建立湿地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制定科学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全面协调、组织辖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建立湿地保护联席工作制度，整合林长＋河湖长职能，把相关部门有机联动起来，共同议定和解决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此协调、规范湿地保护职能部门的管理行为和执法工作，促进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湿地资源的规范化管理。要定期组织开展对湿地的督

查、检查和执法工作，及时制止和打击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2）建立健全湿地征占用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湿地土地利用方式的随意改变，严格限制围填侵占自然湿地的工程建设，制定湿地土地用途变更的管理规定，湿地开发建设项目要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论证、审批并监督实施。要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推动或依法出台湿地征用占用管理办法。

5.3科普宣传体系建设

依托湿地综合利用项目等，建立以生态保护、科普教育、野外培训和休闲游览为主要内容的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加强湿地生态科普宣教软硬件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备的湿地生态科普宣教体系，提升湿地保护的参与率和认同感。

（1）建立湿地保护宣传机制。搭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平台，放置宣传视频、推送科普短片、更新湿地动植物图鉴，提升宣传工作成效。

（2）加强湿地科普宣教措施。联合多部门开展包括利用公众媒体、深入社区（村）、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抓好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推进湿地生态文化教育进校园、进社区（村）。

组织湿地周边社区（村）及社会力量，开展不同主题的湿地志愿活动，鼓励市民参与湿地保护志愿工作，加深湿地景观体验和对湿地文化的认识，促进湿地环境得到明显维持和改善。

开展全民性保护湿地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认识湿地、保护湿地的意识。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环保日”、“植树节”、“爱鸟周”等主题。

5.4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积极与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相关科研机构对接，引进先进理念和技术，建立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研究专家库和湿地保护管理专家咨询制度，组建由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各成员单位技术专家为主要成员的湿地保护专家咨询队伍，用以指导红山区湿地科学研究，并为湿地研究项目评估和开发项目咨询评审等提供科学咨询。

5.5 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5.7.1 气象灾害防控

提升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和防控组织能力。开展河流、湖泊水量变化的监测预警，在雨量较多地区和丰水期注意防范洪涝灾害，引渠泄洪；在降雨较少的地区和年份，主要应对旱灾的发生，适度开展引水调度，调节湿地区域的水量，保持湿地面积不萎缩。对冰雹、雪灾等灾害天气防控建立提前预警机制，采取预防措施，尽量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加强汛期、冰雹、雪灾天气的监测及信息报送，第一时间掌握灾情，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加强物资、人员的调度。制定各项气象灾害防灾。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灾害天气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力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5.7.2 有害生物防控

加强湿地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开展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掌握红山区湿地系统有害生物本底情况，加强重点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工作，对重点有害生物发生的季节、气候、重点防治区域等条件做出预测，及时做好防治准备

工作。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管，严格限制外来物种的引入。进一步完善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提升现有监测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检疫能力，制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灾害防控预案，保障疫情出现后及时应对。

5.7.3 防火体系建设

充分利用现有林草防灭火组织机构和设施设备，根据需要补充必要设施设备，健全防灭火体系。在火险较高的地区，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以能够快速组织火情扑救。为杜绝火灾的发生，需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大火源管理力度，加强重点地段巡护，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对湿地区域及周边群众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防火宣传教育，对相关生产人员开展野外作业生产用火规范培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及群众的防火意识，做好野外作业生产安全用火控制和防范。

5.6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现有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积极引入具有湿地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吸引人才方面采取“请进来、派出去”的办法。针对现在的人才专业结构状况，开展分批次、分层次的继续教育，提升专业技能。邀请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研究和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工作，依靠他们的力量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组织保障

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建立湿地保护的协调机制。由于湿地保护和恢复涉及面广，职权交叉，要充分利用林长制和河湖长制，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发挥各部门在湿地保护管理中的权责关系。建立湿地保护的政府领导责任制，建立公务合作机制，协调湿地保护和建设的重大问题，监督与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有关质量、资金管理等工作。引导全民积极参与，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对湿地保护工作至关重要。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要把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作为湿地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

6.2制度保障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是进行湿地保护的重要保障。健全湿地用途执法监管机制，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各负其责，监督和湿地保护合理各项事宜。

6.3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自治区级财政、赤峰市级财政和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湿地保护资金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基金组织、企业等社会资本投资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项目建设，推动多元化、多渠

道的投融资模式有机结合，促进湿地保护修复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对应的原则，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进一步完善管护政策。

6.4技术保障

重视和支持湿地科学研究，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合作。构建湿地生态监测网络，加强对全旗重点湿地的调查监测，对湿地生态系统要素及干扰情况等进行定位监测；建立湿地地理信息系统及配套生态数据库，实现湿地监测数据的共享。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湿地规划审批、建设与管理等进行评审和咨询；完善专业技能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湿地管理者的专业水平；加强与国内外相领域的信息交流，全面提升湿地科研水平。